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因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提前10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应收子公司款项32,967.35万元及自有资金17,032.65万元向子公司增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向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66 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99,970.02	770,047
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72.78	265,533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6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72.78	265,53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9,963.98	424,853
5	董卫国	12,999,968.38	345,193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72.78	265,533
7	盈方得财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72.78	265,533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99,996.12	1433,882
9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83.22	531,067
10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999,972.78	265,533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220.44	1,009,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6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与董卫国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与盈方得财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与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一）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